

1.6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6.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五师双河市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五师双河市各团场学校信息化设备升级项目（高级中学黄冈分校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师双河市各团场学校信息化设备升级项目（高级中学黄冈分校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志远无限信息技术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陕西悦秋千亦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6.8.2.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

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。

（1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（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/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悦秋千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

注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，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1.6.8.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此项不适用。

